

## 教育局通函第54/2004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函第54/2004号)

注：附件二至四因已过时而未有夹附于此通函。有关 *更新附件二*、*更新附件三*、「*预收课程最新消息*」以及其它更新资料，请浏览教育局网页内 <http://sc.edb.gov.hk/gb/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85&langno=2> <https://www.edb.gov.hk/s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language-edu/index.html> 「更新资料/最新消息」部份。

分发名单：各日间中、小学校长— 备办  
(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注意：各中、小学校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

### 实施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有关语文教师培训和资历的建议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向各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详细说明，实施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语常会)对语文教师培训、资历要求和其它相关事宜的建议。

#### 背景

2. 语常会在2003年6月发表《语文教育检讨总结报告》，提出语文教师须具备良好的语文能力，熟悉本科知识，并掌握有效的教学法。语常会同时建议，自2004/05学年起，新入职的中、小学中文及英文科教师，均须具备相关的师资培训和资历。

#### 详情

##### 语常会订定的要求

3. 自2004/05学年起，新入职的中、小学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须持有主修相关语文学科的教育学士学位，或持有一个主修相关语文学科的学士/

高等学位<sup>1</sup> 和一个主修相关语文学科目的认可师资培训资历。

4. 未持有上述建议资历的新入职中、小学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须在入职后三至五年内取得有关资历。具体而言：

- (a) 持有相关语文学科目学士学位的新入职语文教师，须在入职后三年内完成主修有关语文学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或证书课程；
- (b) 持有非主修相关语文学科目学士学位的新入职语文教师，须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主修有关语文学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或证书课程，以及完成修读相关语文学科目的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教师亦可选择修读一个主修语文学科目的学位课程，以代替修读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或
- (c)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新入职语文教师，须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主修相关语文学科目的教育学士课程。

有关持有不同资历的新入职语文教师的培训要求详情，请参阅 *附件一*。

5. 尚未接受任何师资培训的新入职中、小学语文教师，须在入职前或入职后的短期内修读一个相关的语文学科目的预修课程。

#### 须符合语常会要求的教师

6. 从2004/05学年起，所有在本港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津贴学校、特殊学校、按位资助学校和直接资助学校)，以及提供全面课程的私立日间中、小学校任教的新入职中文及英文科常额教师，均须符合语常会新订定的要求。

7. 政府亦鼓励未持有相关语文学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资历的现职中文及英文科教师，尽早达到上述要求。

8. 下列类别的教师将不会受到新要求的影响：

- (a) 在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任教的语文教师；
- (b) 按「外籍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中、小学教师；和
- (c) 代课教师。

#### 符合语常会要求的认可课程

9.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已成立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大专院校教职员、

---

<sup>1</sup> 现行及/或將於2004/05學年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認可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名單，詳載於附件二。

学校校长及教统局成员，专责订定符合语常会要求的课程名单，并定期作出修订[名单将刊载于教统局网页内

<http://sc.edb.gov.hk/gb/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85&langno=2><https://www.edb.gov.hk/s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language-edu/index.html>。名单包

括：

- (a) 认可主修语文学科目的学位课程；
- (b) 认可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
- (c) 在每年9月前开课的认可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课程及预修课程。

#### 主修语文学科目课程

10. 本通函附有现行及/或将于2004/05学年由本地大专院校开办的认可主修语文学科目的学位课程(包括中文科及英文科)名单，以供参考。教师如完成名单上的任何一个课程，即被视为持有一个相关的语文学位。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11. 教师如持有不在名单之列的其它本地语文相关的学位课程或外地资历，而欲评审其学历是否等同于持有相关的语文学位，可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透过教统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转交评审委员会办理。持有外地资历的教师，则须先获得香港学术评审局评定其资历是否相当于或高于本地学位水平，才可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办理。

#### 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

12. 本通函附有将于2004/05学年起，由本地大专院校开办的认可学位教师(中文/英文学科知识)课程名单，以供参考。详情请参阅**附件三**。

#### 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课程及预修课程

13. 为配合语常会建议的精神，让未接受师资培训的新入职中、小学语文科教师，在正式执教前，获取基本的教学技能训练，本局鼓励新入职的语文教师报读在9月前开课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或证书课程。未能报读这类课程的新入职语文教师，则须报读一个相关语文学科目的预修课程。将于2004年9月前开课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或证书课程及预修课程的名单，详载于**附件四**。

#### 语文教师的聘用及其专业发展

14. 为提升学生的学习质素，学校应优先聘用已具备相关资历和培训的新

入职语文教师。从2004/05学年起，若学校无法聘用具备建议资历的新入职教师教授语文科目，亦应在聘用合约内订明条款，要求有关教师须在三或五年内取得上述资历。本局在此吁请学校，为未符合语常会要求的新入职语文教师计划其专业发展，并向学校管理层汇报有关进度。

### 语文教师专业发展奖励津贴计划

15. 为鼓励更多在职中文/英文科教师提升其专业资历，语常会建议设立「语文教师专业发展奖励津贴计划」。计划将为每一名符合申请资格的在职中、英文科教师，提供修读相关课程的学费津贴，津贴的金额为学费的一半，最高上限则为~~30,000~~**84,000**元。有关计划的详情，请参阅语常会同日发出的信件，或浏览语常会网址：~~www.language-education.com/https://scolarhk.edb.hkedcity.net/sc/home~~，或致电~~2892-64683527 0180~~**语常会办事处语文教育及语常会事务组**。

### 查询

16. 如对本通函内所述事项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3150-80032892 5764~~与~~梁雅贻~~**林欣欣**小姐联络，或致函香港~~中环花园道美利夫厦十七楼教育统筹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1楼1107室语文教师资历小组**，或传真致：~~2537-24462123 1229~~。

教育统筹局局长

张秀文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 新入职语文教师的培训要求

新入职中、英文教师持有的资历		语常会建议教师参加的培训及期限
学位 (学士学位或以上学历)	师资培训	
相关主修	相关主修	根据语常会建议，无需额外培训
相关主修	非相关主修	在入职后三年内，完成：
相关主修	没有接受师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li> </ul>
非相关主修	相关主修	在入职后三年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b>或</b></li> <li>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li> </ul>
非相关主修	非相关主修	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
非相关主修	没有接受师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或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b>及</b></li> <li>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li> </ul>
未持有学士学位	相关主修	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语文科目的教育学士学位；<b>或</b></li> <li>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li> </ul>
未持有学士学位	非相关主修	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语文科目的教育学士学位；<b>或</b></li> <li>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b>及</b>主修相关语</li> </ul>
未持有学士学位	没有接受师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li> </ul>